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《关于签署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助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顺利实施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沈永宝 蒋力

2022年11月24日